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各民主党派中央两会提案围绕稳就业建言献策

文/本报记者 刘彤 图/本报记者 齐波

编者按

就业是民生之本。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尚处在突发疫情等严重冲击后的恢复发展过程中,国内外形势又出现很多新变化,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难度加大。其中,最明显的影响之一体现在就业问题上。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共中央提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和落实“六保”任务的总要求,将就业问题列为“六稳”和“六保”之首。2021年8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指出,到2025年城镇新增就业55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2021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强调,要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在部署2022年政府工作任务中,“就业”专门用单独一段文字进行表述,强调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大力拓宽就业渠道”“各地都要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从中央释放出的一系列信号中足以见得,“稳就业”是后疫情时代稳定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各民主党派中央围绕如何稳就业这一热点话题从不同角度提交提案,深入分析当前面临的挑战和风险,提出充分发挥灵活就业作用、加强监管引导提升就业质量、推动城乡人才要素融合发展等各方面意见建议,为破解“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的矛盾集思广益,也为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充分发挥灵活就业作用

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2022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上作出研判,2022届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1076万人,同比增加167万人。

就业压力不容小觑。怎样为如此庞大的就业群体增加岗位供给?

民盟中央在《关于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提案》中建议,尽快制定“稳大学生就业三年行动计划”,使“稳就业保民生”的着力点落到“高校毕业生就业”上。

该提案认为,要落实好就业“一把手”工程,将就业情况作为党政、高校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指标。实施政府部门、高校、院系三级就业指导工作机制,落实好全员包保责任制,发挥好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行政人员等参与就业工作的联动机制;通过地方税费调节作用,引导、鼓励、支持民营企业接收高校毕业生实习实训。组织实施好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

民进中央在《关于促进“十四五”时期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提案》中建议,中小微企业是吸纳城镇就业的主体,是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突破口,应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在财政、税收、社保等方面的支持和优惠,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保持和创造就业岗位。

该提案还建议,要完善“三支一扶”“特岗计划”“西部计划”,选调生和大学生村官等计划,适度扩大计划规模,并对相关毕业生给予职称晋升、薪资待遇等方面的政策倾斜,同时针对重点就业困难的毕业生群体,适当增设公益性岗位,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就业困难的毕业生提供更多帮助。

后疫情时代催生了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的蓬勃发展,孕育出丰富的就业方式,灵活就业成为当下年轻人的就业新选择。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中国灵活就业人员已经达到2亿人,其中从事主播及相关从业人员160多万人,较2020年增加近3倍。可以说,灵活就业是劳动者自强自立、创新创业的重要方式,对稳就业、保就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

农工党中央在《关于充分发挥灵活就业作用,推动共同富裕的提案》中提出,要充分发挥灵活就业“蓄水池”作用。首先,鼓励个体经营发展,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高校毕业生等开办个体经营给予税费减免。在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中安排部分场地,免费向重点群体提供。其次,要促进非全日制就业重点行业发展,推动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修等行业提质扩容,支持以加盟形式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增强养老、托幼、心理疏导等社区服务业的吸纳就业能力。支持新业态发展,加快推动电商新零售、线上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行业发展。鼓励相关企业降低中介服务费、加盟管理费,吸引更多创业创新力量。

民进中央在《关于促进“十四五”时期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提案》中也提出,要健全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等相关政策制度,引导兼职就业、自由职业、网络平台就业等灵活就业形式发展,加强毕业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园等载体建设,鼓励引导毕业生投身创业、带动就业。

除了高校毕业生,还有一个重要的就业群体就是农民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1年全国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2021年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269万人,比上年增加83万人。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1%,比上年平均值下降0.5个百分点。全年农民工总量

29251万人,比上年增加691万人,增长2.4%。

得益于我国出台的一系列援企稳岗帮扶政策以及新就业形态的蓬勃发展,失业率有所下降,但不容忽视的是,我国农民工就业很大一部分集中在制造业,而疫情影响导致全球供应链产业链运行不畅,尤其是外向型制造业企业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成本提高等风险,对就业环境产生极易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农民工群体就业还集中于交通运输、旅游餐饮等劳动密集型产业,这些行业也最容易受到疫情冲击。

对此,致公党中央在《关于积极做好青年就业工作的提案》中建议,要进一步拓展青年就业空间,就业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青年群体就业,维护社会稳定良好大局。“要加大就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青年就业群体实现就业需求与就业供给的动态平衡。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服务业,发挥服务业吸纳就业的蓄水池作用。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保障政策,制定面向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的就业促进专项行动方案。”致公党中央认为。

加强监管引导提升就业质量

与接受高等教育的毕业生相比,目前我国农民工就业质量堪忧。

民盟中央在调研中发现,农民工就业质量及劳动保障方面存在许多问题,比如:收入水平不高,工资满意度较低,2021年农民工月收入4432元,仅达到同期城镇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一半水平;就业稳定性较差,缺少安全感,农民工更换工作的频率高,非稳定就业的农民工比重约为61%;工作时间长,超时劳动成为常态,以2021年1-3月广东地区为例,该地区农民工平均月工作时间达到225个小时,85%的农民工存在加班行为,约47.2%处于违法加班的状态,还有21.27%属于严重违法加班。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7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仅为6202万人,大部分农民工都没有基本社会保险。同时,农民工参加工会组织的比率较低,就业权益难以得到维护,2020年加入工会组织的进城农民工占已就业进城农民工的比重仅为14.3%,而且,工会在农民工权益维护方面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针对以上问题,民盟中央在《关于加强劳动

监管 提升农民工就业质量的提案》中建议,要加快修订完善相关立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建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快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等法律的立法修法工作,增加专门针对农民工的相关条款;建议国务院出台《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加快实施社会保险跨省市转移接续办法,支持农民工快捷方便地办理转接手续。”民盟中央表示。

该提案建议,各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应加强监管,定期深入用人单位进行调查,特别是农民工从事比重较大的行业,如建筑业、制造业以及服务业,监督检查工资支付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和监管常态化机制,将工资拖欠企业纳入失信名单,加大用人单位违法处罚,加倍补偿农民工收入损失。

该提案指出,要深入开展农民工工会行动,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借鉴江西省做法,由各级党委政府组织开展农民工加入工会行动,组织建筑个人、家政服务员、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等加入行业工会,提高农民工组织化水平;扩大集体合同签订覆盖范围,全国总工会应指导各级地方工会、行业工会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基本劳动权益;各级工会应做好农民工内部调查研究,结合差异化诉求,灵活分类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民盟中央认为。

近年来,部分高校发生了多起研究生用工权益受侵害事件,引发社会关注。民革中央在《关于有效保障研究生劳动用工权益的提案》中指出,要明确研究生劳动者地位,研究生被外派到用人单位或在实验室从事导师委派的与他方单位有经济关系的工作,立法上均应明确研究生劳动者的主体地位。其次,要将研究生纳入非全日制用工制度保护,从立法上强制用人单位与研究生签订书面协议,将用工的薪酬待遇与工作内容挂钩,并确定研究生工伤保险赔偿项目及标准。

民进中央在《关于促进“十四五”时期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提案》中建议,要建立健全地区性高校毕业生就业监测与服务机制。各地政府和高校应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持续开展就业跟踪监测和动态分析,加强规模性失业的风险预警和防范,利用智能公共就业信息化平台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做好毕业生就业信息的统计特别是准确掌握就业困难学生群体数据,做好

分类指导、及时帮扶。

该提案还建议,及时开展反就业歧视立法调研,尽快出台反歧视就业法,以专门法的高度对学历、性别、年龄、地域等就业歧视问题做出立法规定,同时推动修改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对学历歧视和院校歧视等就业歧视进行定性,并明确就业歧视的法律责任。对各类就业歧视行为实施严格问责,严禁招聘单位发布含有限定院校类型和学历歧视的信息,维护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

农工党中央在《关于充分发挥灵活就业作用,推动共同富裕的提案》中建议,在健全劳动保护机制方面,快递、外卖、网约车等新业态领域应建立行业社会组织,引导双方就劳动定额、工时标准、劳动保障等开展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保障劳动者正当权益。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其次,要探索通过团体保险、行业协会或社区为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集体参加工伤和医疗保险。外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达一定年限后在最后参保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要建立统计监测制度,加快探索研究灵活就业人员的界定标准、参保登记办法和就业统计指标等,及时掌握基本情况。建立就业统计会商机制,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提高保障的精准性。

推动城乡人才要素融合发展

就业涉及千家万户的根本利益。《“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提出,“要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做好产业和就业帮扶”。人才是乡村振兴的关键。激励人才投身广大农村,参与到乡村振兴的行动中,对推动乡村振兴顺利实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民盟中央在调研中发现,影响科技人员投身乡村振兴因素突出表现在,现有措施对科技人员服务乡村振兴的激励不够。调查结果显示,65.16%的人认为当前激励措施一般,仅有9.86%的人对当前激励措施表示满意。其中,最满意的是工资待遇,占47.74%;其次是工作环境,占36.13%;对成果转化奖励满意度仅为25.48%、学习培训满意度为13.23%、工作成就感满意度为23.23%,满意度相对都比较低。虽然当前激励措施覆盖面比较广,但激励程度一般,难以大幅度地提高科技工作者投身乡村振兴的热情。

为此,民盟中央建议,建立科技人员服务乡村振兴财政补贴专项制度,比如,着力提高薪酬、给予优惠的税务政策,减免个人所得税等;建立乡村振兴人才引进专项基金;政府在财政中按照一定比例对引进专业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对于一些乡村岗位可以采取高薪机制,保证其个人收入明显高于同类岗位人员平均薪酬,不断改善乡村岗位的薪酬机制;对于下乡的科技人员给予交通、住房等财政补贴;另外可根据人才服务乡村工作年限,为其提供公寓住房、养老保障等不同等级的福利。

该提案还提出,要完善科技人员服务乡村振兴的奖励制度,依据人才在乡村振兴中的工作业绩对其进行嘉奖,如职称提高、职位晋升以及记功等奖励。同时,设立科技人员服务乡村振兴的荣誉制度;完善科技评价制度,将科技人员服务乡村振兴纳入绩效考核,使绩效工资与科技人员在乡村振兴中的工作业绩挂钩,工作绩效的大小体现绩效工资的高低,激励专业人才更好地参与到乡村振兴工作中来。此外,还要进一步发挥政府在科技人员参与乡村振兴中的引导作用。各地政府机构,如统计部门、民政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应着手建立人才供求数据库。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深入乡村及城市各单位,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如岗位、专业、项目等)和科技人员的人力资源信息(如所在单位、人才年龄、专业、职称、所具备技能等)进行统计,建立乡村振兴的相关信息库、人力资源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乡村振兴实施主体用人情况和科研人员的人力资源动态情况,为科技人员参与乡村振兴提供畅通的渠道和透明的信息。

民进中央在《关于进一步推动城乡人才要素融合发展的提案》中提出,要注重发展针对青年人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提升农村人才生活环境;引导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开展家政服务、物流配送等事业,推动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农村集聚。

该提案还认为,要加大返乡下乡人员创业支持力度,着力营造激发人才创业热情的社会氛围。例如,大力开展创业教育和宣传,通过媒体舆论引导积极向上的创业风气,培养年轻一代的开拓创新意识,增强创业意愿;加强职业培训,提高人才的创业素质和能力,汇聚政府部门、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各方力量,加强返乡下乡人员的知识技能培训,另一方面搭建产学研研一体化的协作体系并与乡村地区开展联动,解答返乡下乡创业困惑,解决创业的后顾之忧;大力提升农村创业榜样的示范效应,从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着力扶持返乡下乡创业榜样,对返乡下乡人员形成强烈的创业示范效应。对创业能力强、带动效果好的典型予以褒扬激励,对政治素质好、有突出贡献的典型模范积极推荐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人选,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长期以来,我国的中西部地区是海归人才“洼地”,大量海归人才在东部地区和一线城市扎堆严重,存在人才内部过度竞争和人才浪费现象。

今年两会期间,以“侨”“海”为优势资源的致公党中央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吸引海归人才服务中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提案》,该提案建议,做好区域间人才合作规划,制定差异化引才政策,促使人才向中西部地区流动;把握中西部地区发展规划及比较优势,提升重点产业;打造一批学科重点实验室,吸引聚集高端人才;培育创新能力突出的产业集聚区、创业园区,发挥其集聚人才、促进创新驱动和产业转型的作用。

人才引进来,还要确保能留下来。致公党中央在提案中建议,要做好配套服务,在做好现有基础上,设立更多人才项目,提供充足的创业平台,发挥市场和用人单位主体作用,构建科技服务产业链,加大融资保障力度。要着力提升海归人才服务水平,推动地方建立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海归人员服务工作;建立外籍留学人才数据库,定向制定国际合作对接会与平台,从而提升其创新创业积极性。

业的一小部分建议,还有众多职能部门也在加强对经济形势和就业形势进行准确研判,部署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这一点,人们从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各大媒体的相关报道中也可以了解到不少信息。这是一种积极的信号,让人们更加期待,未来可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为农民工、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开拓更多就业空间,提升就业创业质量,从而让“耕者有其田,居者有其屋,劳者有其岗”成为一种新常态。



就业的重要性

文/本报记者 刘彤

题,导致民心不稳和社会动荡。

其二,就业是发展之要。经济发展离不开劳动者的劳动创造,而就业岗位增加的主要源泉也离不开经济的快速发展。受疫情影响,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催生了大量新兴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特别是以网络平台就业为代表的就业形态脱颖而出,深受年轻人喜欢,更满足了生产和生活需要,为稳就业保就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整理提案观点的同时,记者也真正理解了“就业是民生之本”这句话的深刻

含义。

早在2018年8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就指出我国经济运行面临新问题新挑战,要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被称为“六稳”;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在要求做好“六稳”工作的同时,首次提出“六保”任务,分别是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从“六稳”到“六保”,就业都被摆在首位。

各民主党派中央的提案仅仅是关于稳就